

法院公告

2023年2月14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2022浙0108民初5084号)

翁飞飞本院对原告侯欢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5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翁飞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侯欢欢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翁飞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侯欢欢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翁飞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087号)

崔德生本院对原告武汉联众世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5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崔德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联众世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27698元及违约金以27698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7日起按利率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崔德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联众世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27698元及违约金以27698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7日起按利率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崔德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联众世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650元。如被答辩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0元,由被告崔德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087号)

崔德生本院对原告武汉联众世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5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崔德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联众世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27698元及违约金以27698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7日起按利率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崔德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联众世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650元。如被答辩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0元,由被告崔德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606号)

徐火林本院受理原告沈关林诉被告徐火林、徐叶萍、第三人丁亚文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称:被告徐火林、徐叶萍签订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小区凤凰苑32幢2单元202室房屋的《房屋买卖合同》,二、判令被告徐叶萍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小区凤凰苑32幢2单元202室房屋恢复登记至徐火林、丁亚文、石丽明名下,如不能恢复,则按照上述房屋在起诉时的实际价值折价补偿给徐火林对应的33%份额;三、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3日14时30分在本院白鹤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092号)

嘉善县车驰汽车维修中心本院受理原告张俊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70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嘉善县车驰汽车维修中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张俊伟借款2038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嘉善县车驰汽车维修中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俊伟支付公告费6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元,由被告嘉善县车驰汽车维修中心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050号)

沈尚海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围中村15组2户,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70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沈尚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341号)

杨涛(公民身份号码:362330200104155997):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海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0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杨海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你偿还借款本金650元,并支付利息以65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1日起按月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杨海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你支付公告费6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0元,由被告杨海平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47号)

温光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区强胜汽修厂被告诉温光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浙0205民初2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和独任审理通知书,并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调解期限在本院白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5号)

马健本院受理原告吉密秀琴与被告健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

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3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41号)

肖月英本院受理原告王春亚与被告肖月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41号)

胡定全、晏四平、黄敏根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0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568号)

胡定全、晏四平、黄敏根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0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568号)